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浙江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浙卫发函〔2022〕42号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等关于印发医疗乱象 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网信办、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文化旅游局、医保局，宁波市通信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九部门《关于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促进医疗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经研究，决定联合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治理行动，现将《医疗乱象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省卫生健康委

省委网信办

省公安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广电局

省医保局

省药监局

省通信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医疗乱象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为打击和治理医疗诈骗、虚假广告、欺诈骗保等行业乱象，促进医疗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通信管理局决定于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2 月联合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治理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严厉打击损害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整顿和规范医疗秩序提高医疗机构特别是社会办医疗机构的依法执业水平，逐步健全医疗机构监管长效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二、行动范围

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单位、个人。

三、重点任务

(一)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执业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行医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医疗机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备案证书》或《医师

执业证书》；医师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医疗机构超出登记范围或备案范围开展诊疗活动，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制售假药、以医疗名义推广销售所谓“保健”相关用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深入排查线索，重点检查泌尿、消化（内镜检查）、生殖（不孕不育）、妇产（妇科疾病和人流手术）、肿瘤、健康体检、医疗美容、口腔、皮肤、中医等社会办医活跃的领域以及违规开展免疫细胞、干细胞临床研究和治疗，违规借用公立医院名称诱骗患者等行为，违规诱导患者到指定药店购买药品，以“义诊”“网络名医”名义实施医疗诈骗，违法泄露患者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以虚假检查、虚假诊断、夸大病情或疗效、利用“医托”等方式，欺骗、诱使、强迫患者接受诊疗和消费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严厉打击医保欺诈骗保行为。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聚焦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医养结合定点医疗机构、社会办定点医疗机构，以及违规开展白内障手术、篡改肿瘤患者基因检测结果、虚记透析次数、虚记中医针刺治疗、串换高价医用耗材、违规配药贩卖、医保卡兑付现金等领域，严厉打击“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等诈骗医保基金违法犯罪行为。

（三）严肃查处发布违法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和虚假

信息的行为。重点查处未经卫生健康部门审查和未按照医疗广告审查有关证明文件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严厉查处未经审查发布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广告的行为，加大对医疗机构、医药购销领域虚假宣传行为治理力度。加强互联网虚假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信息监测，对医院自建网站、公众号等自媒体上发布的虚假医疗信息进行清理，净化社会网络环境。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将医疗机构发布违法医疗广告和虚假信息情况纳入医疗机构校验管理。

（四）坚决查处各类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医疗机构价格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医疗机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超量收费、串换编码、低价医药项目套用高价医药项目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未按明码标价要求公示药品、医用材料及医疗服务价格等违法行为。对社会反映强烈的口腔医疗服务，尤其是义齿、种植牙等价格虚高问题，地方结合举报投诉，因地制宜组织检查。依法查处违规线下采购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诱导消费、过度诊疗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实施步骤

专项治理行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2023 年 2 月，分 2 个阶段实施。

（一）自查和集中治理阶段（2022年5—12月）。省卫生健康委制定了医疗乱象治理专项自查内容清单，已发布在浙江省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自律系统（<http://zc.wsjkw.zj.gov.cn:3001/#/login>），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在6月底前登录系统开展一次医疗乱象治理专项自查，签订并上传依法执业承诺书；督促医疗机构落实依法执业主体责任，及时整改自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各地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结合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国家、省级双随机监督抽查等开展集中治理行动。集中治理要实现辖区内医院（含中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医养结合医疗机构全覆盖，其他类型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门诊部、诊所）覆盖50%以上。

（二）总结阶段（2023年1—2月）。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深入查找深层次原因，总结典型经验与先进做法，巩固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形成常态化、制度化的工作机制，凝聚监管合力，促进医疗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各市卫生健康委应当按季度汇总各部门工作情况，完成工作阶段报告，并填写医疗乱象专项治理行动工作量化统计表，分别于2022年6月1日、9月1日和12月1日前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监督局，于2023年2月1日前报送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总结和量化统计表。各市级相关部门将本部门工作总结报省级主管部门。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各地要充分认识治理医疗乱象对于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的重要意义，各有关单位要主动作为，加强领导，建立多部门联合协作机制，细化措施，明确分工，发挥合力，保障行动的顺利开展。各地各部门要层层落实责任，建立问责机制，对存在不认真履行职责、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主管部门和工作人员依法严厉问责。

（二）严格执法，保持高压态势。各地要充分发挥多部门联合执法的优势，组织精干力量，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调查核实，对治理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坚决打击，建立案件台账，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清理整顿一批管理不规范的医疗机构。各地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畅通“12345”政务服务热线和浙江政务服务网等投诉举报渠道，广泛征集线索，对群众反映的案件线索认真核查，务必保障举报人的隐私安全等合法权益。各地要曝光一批典型案例，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发挥震慑作用，确保专项治理取得实效。

（三）标本兼治，健全长效机制。各地要针对医疗乱象治理发现的共性问题，进一步完善制度设计，为强化医疗监管提供强有力的法制支撑。创新监管手段，深入推进医疗服务多元化监管，压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主体责任。积极推动行业自律，探索建立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社会监督制度。强化政府监管责任，建立部门之间沟通协调、联合抽查执法、处罚结果联合运用等具有长效性、稳定性和约束力的工作机制，推动医疗机构特别是社会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水平迈上新台阶，守住人民群众健康底线。

联系人：省卫生健康委 沈宏振，0571-87709128；

省委网信办 陆沈健，0571-81051266；

省公安厅 杨毅成，0571-87286226；

省市场监管局 葛鹏，0571-89767089；

省广电局 俞加坤，05710-87161865；

省医保局 张露明，0571 - 81051036；

省药监局 严政，0571-81393620；

省通信管理局 方舟正，0571-87012151。

附件 1. 医疗乱象专项治理行动部门职责及任务清单

2. 医疗乱象专项治理行动工作量化统计表

附件 1

医疗乱象专项治理行动部门职责及任务清单

责任部门	工作职责	具体措施	成效指标
卫生健康部门	负责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管，医疗广告审查，依法查处无证行医、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师执业证书》，医疗机构出租、承包医疗科室，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等违法违规行，加强行业监管，促进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行为自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经医疗机构和相关医务人员开展一次依法执业全面自查，整改隐患； 2.对医院开展一次全覆盖执法检查，其他医疗机构执法检查覆盖 50% 以上，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开查处信息； 3.核查收到的相关投诉举报线索，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及时回复反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自查自纠的医疗机构数； 2.签订上传依法执业承诺书数； 3.检查医疗机构家数，责令整改家数，立案查处家数，罚款数，没收违法所得数，吊销资质家数； 4.移送相关部门案件线索数； 5.移送司法机关数； 6.曝光典型案例数。
网信部门	负责加强对属地网站的监管，对相关主管部门研判定性后转送的违法违规信息、账号和网站平台及时行处置。会同公安、电信主管等相关部门查处违法违规网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移送关于医疗乱象相关投诉举报线索； 2.清理相关部门认定的违法和有害信息，处置违法违规网站平台和账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违规网站平台、账号、信息处置数； 2.移送涉犯罪线索数

责任部门	工作职责	具体措施	成效指标
公安部门	负责配合卫生健康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按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对卫生健康、网信、市场监管、医保等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依法立案侦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受理、侦办行政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并开展深挖细查、全链全案打击； 2.对有关重大、疑难案件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实施挂牌督办、提请全国集群协查等； 3.对接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扎实推进打击医保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 4.对侦办案件中发现的管理漏洞、隐患，及时通报相关行政部门，提出工作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破案数； 2.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人数； 3.追缴被骗医保基金情况。
通信管理部门	负责加强对属地网站的监管，强化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核准（ICP）管理，依法处置经相关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网站（A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强化网络实名制管理，开展 ICP 备案信息抽查工作，抽查接入服务企业网站备案信息准确率； 2.开展空壳网站数据清理，及时清理空壳网站和备案信息不准确的网站； 3.完善相关部门案件调查工作协同机制，提供网站备案信息，依法处置违法违规网站，及时回复反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处置违法违规网站数； 2.抽查备案信息的接入服务企业数； 3.ICP 备案主体信息准确率； 4.网站接入信息准确率； 5.网站备案空壳注销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医疗广告、价格收费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医疗、药品、医疗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医疗广告专项监测，及时将监测发现的涉嫌违法医疗广告线索派发属地核查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测医疗广告数，派发线索处置率；

责任部门	工作职责	具体措施	成效指标
	械广告及虚假宣传行为，各类价格违法行为。	2.加强医疗广告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医疗广告。 3.加强医疗虚假宣传行为监管，严厉打击医疗领域虚假宣传行为。 4.严肃查处医疗价格违法行为。	2.查处广告案件数，罚没款数； 3.查处医疗领域虚假宣传案件数，罚没款数； 4.查处医疗价格违法案件数，罚没款数。
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负责整治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违法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或者变相发布医疗广告，为违法违规医疗活动“背书”的行为。	1.督促各级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单位认真落实广告经营者和发布者的主体责任； 2.加强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审查，依法履行查验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的义务； 3.按照广播电视和视听节目广告管理相关规定，重点加大对以节目形态、甚至新闻形态变相发布，误导受众等广告的查处力度。	1.监测核查数、通报数、整改数、查处数、叫停数； 2.曝光典型案例数。
医保部门	负责医保基金监管，对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的定点医疗机构及相关涉事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1.开展全省定点医药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自查自纠； 2.开展二级及以上定点公立医疗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检查比例不低于5%； 3.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飞行检查，检查数量不少于22家，设区市全覆盖。	1.自查自纠发现问题数量，退回违规费用金额； 2.“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发现问题数量，追回违规费用金额； 3.飞行检查发现问题数量，追回违规费用金额。

责任部门	工作职责	具体措施	成效指标
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	负责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医疗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使用假劣药和未依法注册医疗器械的行为；与相关部门联动执法，依法查处相关部门移送的药品、医疗器械案件，为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提供涉案产品的认定意见，并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办理非法行医涉刑移送案件提供涉案产品是否为假劣药、不符合标准医疗器械的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医疗机构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药品、医疗器械是否依法注册，购进渠道、储存、质量安全管理等是否合法规范，严查使用假劣药和未依法注册医疗器械的行为； 2.充分发挥投诉举报、监督抽检等作用，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广辟案源线索，深挖细查，严查违法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医疗机构（使用单位）家次，发现违法违规家次，完成整改家次、立案查处案件数，涉案金额，罚没款金额； 2.移送相关部门案件和线索数； 3.移送公安机关案件和线索数。

附件 2

医疗乱象专项治理行动工作量化统计表

_____市

20__年__月—20__年__月

发现、处理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数量		单位
	公立医疗机构	社会办医疗机构	
非医师行医			起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证书》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			
超出登记范围或备案范围开展诊疗活动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违规开展禁止类技术			
违规开展限制类技术			
违规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违规开展免疫细胞临床研究和治疗			
违规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和治疗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核酸检测报告、体检报告、出生医学证明等）			
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泄露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			

其他违反医疗法律法规行为								
骗取医疗保险基金								
清理违法广告								条
处置违法违规信息、账号和网站平台								个
价格违法情况	数量		违规金额		数量		违规金额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起		万元		起		万元
不正当价格行为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								
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机构情况	数量							单位
	公立医疗机构 (其中中医医疗机构)			社会办医疗机构 (其中中医医疗机构)				
警告								个
没收								
罚款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或取消诊所备案证书								
暂停执业								
其他								
行政处罚机构总数								
罚款总金额								万元
没收总金额								
退还总金额								

处理人员情况		数量		单位
		公立医疗机构	社会办医疗机构	
吊销执业证书	医师（其中中医类别医师）			人
	护士			
暂停执业	医师（其中中医类别医师）			
	护士			
	其他人员			
移送司法机关	医师（其中中医类别医师）			
	护士			
	其他人员			
合计	行政处罚			
	移送司法机关			
	罚没款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